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

親密關係工作坊-好好談情說愛

- 活動目的：透過親密關係工作坊協助未婚男女探索愛情價值觀及隱藏在親密關係中的情緒，並能面對及解決親密關係中的不安及衝突。
- 參加對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對工作坊主題有興趣之未婚男女，並優先錄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每場次以 30 人為限，不滿 12 人不開班。為確保工作坊品質，報名者需全程參與。
- 報名日期及錄取方式：

場次	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第 1 場次	自即日起至 11 月 18 日(三)	11 月 20 日(五)
第 2 場次	自 11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起至 12 月 2 日(三)	12 月 4 日(五)
第 3 場次	自 11 月 30 日(一)中午 12 時起至 12 月 16 日(三)	12 月 18 日(五)

1. 每梯次預計錄取 30 名，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信通知錄取人。
2. 事先報名並全程參與者可登錄「愛的存款簿」7 小時，並**贈送「學著，遇見愛：台大超人氣課程精華第三堂，16 個愛情經典故事，16 種對愛的選擇與解答」1 本**。

- 工作坊內容及講師：

第 1 場次：成為最懂他的人-暖心說話實務工作坊

活動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103 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講師：**曾沐臣/諮商心理師、救國團義務張老師合作講師**

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109/11/28(六) 09:30-11:00	我不給的，你不能要 －透視彼此內在需求，澄清對愛情價值觀的迷思
109/11/28(六) 11:10-12:00	「理解」與「被理解」 －看出情緒背後被忽略的需求，讓親密關係不再鬼打牆
109/11/28(六) 13:20-14:50	溝通卡卡特效藥 －認識彼此的溝通姿態，不再因防衛個人領域，而破壞與他人的親密聯結
109/11/28(六) 15:00-16:30	「關係」=「信任」+「安心」 －學會暖心說話，成為最懂他的人

第 2 場次：戀愛練愛 談親密關係歷程與衝突因應

活動地點：安東青創基地 2 樓演講教室（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 111 號）

講師：**李秉涓/諮商心理師、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大兼任心理師**

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109/12/13(日) 09:30-11:00	關係花園～談親密感與關係歷程
109/12/13(日) 11:10-12:00	親密關係的衝突型態
109/12/13(日) 13:30-15:00	親密關係的衝突與因應
109/12/13(日) 15:00-16:30	重建情感連結

第 3 場次：愛情裡的知己知彼-踏進你的心還是踏到你的雷？

活動地點：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2 樓 PBL 教室（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講師：**李介文/臨床心理師、台南春暉精神科診所臨床心理師**

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109/12/27(日) 09:30-11:00	愛情前的調整-怎樣才是最佳狀態？
109/12/27(日) 11:10-12:00	怎麼連話都說不清楚-適當的情緒表達
109/12/27(日) 13:30-15:00	我們合得來嗎-發現自己與另一半的相處模式
109/12/27(日) 15:00-16:30	愛的禮物-把我的真心送給你

- 報名方式：即日起請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tDYXNRDmLZaf2Zw6)填寫報名表單，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可現場或傳真報名，並請來電服務台確認是否報名成功(TEL：03-3366885#14；FAX：03-3333063)。
- 注意事項：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參與民眾需配合實名制入場、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之民眾，請聯繫 1922 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敬請見諒。

備註：

※由於資源有限，每人以報名 1 場次為原則。

※本活動全程免費，請珍惜學習資源，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請於活動一週前來電取消；活動當天無故缺席者，110 年將不再受理相關活動報名。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family.tycg.gov.tw/）下載。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親密關係工作坊-好好談情說愛」報名表----

（一）**報名場次：□第 1 場次（11/28）□第 2 場次（12/13）□第 3 場次（12/27）**

（二）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年齡		用餐	□葷 □素
是否為 大專院校學生	□是，就讀學校： □否，任職職業：				
本人於每場次課程當日提供身分證查驗，確認目前為單身、無婚姻關係之狀態，並確認提供個人資料為真實正確之資料，若有偽造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簽名：_____**					

報名表請傳真至家庭教育中心 03-3333063（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1. 蒐集之目的：統計報名人數、分析參與者背景、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學歷、電子信箱、電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其餘個人資料，於活動結束後，即不再使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
   (3) 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
4. 個人資料之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來電 03-3366885 行使相關權力。
5.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6.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報名完畢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http://family.tycg.gov.tw/

電話：03-3366885 傳真：03-3333063

【印刷品】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